國立東華大學

支出憑證粘存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字第 號 | 以上第 第 目憑證自 號計 件至共計新台幣 萬 仟　佰　拾　元 |
|  | 金額 |
| 拾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人事單位 | 總務處出納組 | 主計室 | 機關長官 |
|  |  |  |  |
| 國立東華大學 年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薪(俸)額 |  元 (俸點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事由 | **結婚** | 結婚日： 年 月 日配偶姓名 於 年 月 日出生配偶職業： |
| 檢附證件 | **結婚** | 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、結婚證書影本各乙份。 |
| 請求補助金額 |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核准補助金額 |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此欄由人事室填寫) |
| 茲收到國立東華大學發給 **結婚** 補助費 新台幣　 　萬 仟 　　佰 　 　拾 　　元整此據 **具領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** |
| 備註 | 1. 本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。
2. 結婚：補助2個月薪俸額

1. 如結婚雙方均為軍公教人員者，得分別申請補助。2.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。1. 上列公教人員補助申請，檢附戶籍謄本者，其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，請勿省略，俾利辦理。
2. 補助之申請必須在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。
 |